



电子商务国际公约^①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and legislation on e-commerce in China

主编 尚明 阿拉木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电子商务国际公约 与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and legislation on e-commerce in China

主编
尚 明

副主编
万以娴 郭凯天

编委会
尚 明 邢玉芬 郭凯天 谢 呼 赵占领
万以娴 卢 琰 王鸣宇 严 滨 阿拉木斯
时 飞 孟兆平 易小珍 石 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商务国际公约与我国电子商务立法 / 尚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3
ISBN 978 - 7 - 5036 - 9292 - 5

I. 电… II. 尚… III. ①电子商务—国际公约—研究
②电子商务—立法—研究—中国 IV. D996.1 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196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薛 晗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7.5 字数/469 千

版本/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292 - 5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2008年,席卷西方世界的金融风暴,我国的震灾、雪灾,都使得人们对自然、对人类社会的发展陡增了几分不确定感。如何能够更加及时、有效地应对那些突如其来的天灾人祸,已成为摆在各国领导人及全世界面前的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人们在反思,反思自己的行为、自己的管理方式,反思我们与自然的关系……

从来就不平静的互联网世界在2008年也一样不乏各种带有震撼效应的消息,单单是在法律层面,我们就遇到了个人信息的非法传播与利用问题、人肉搜索的法律规制问题、个人网商的登记注册问题、个人下载色情信息的法律责任问题,等等。这些问题不仅仅被业内人士所关注,更由于一些焦点事件或案例的发生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影响,成为媒体和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同时,现实生活中的所有重大事件,都在网络世界有所反映,互联网成了“回音壁”、“传声筒”和“放大器”,其中既有针对周正龙打假和三聚氰胺产品质量的呐喊,但也不乏传播虚假地震信息、募捐信息等助纣为虐的杂音。

如何真正有效地管理我们的虚拟世界,使我们的政策和政府的监管发挥更大的作用?使我们的相关法律具备足够的可操作性,使网络和电子商务真正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网络界、法律界和管理者,同样在反思……

这样的反思促使我们走向世界电子商务立法的起点——《联合国电子商

务示范法》^①和另两部相关文件:《联合国电子签字示范法》、^②《联合国电子通信公约》,^③这三部国际电子商务公约及其所确立的非歧视原则、技术中立原

① 20世纪70年代,金融网络中的电子商务已经开始流行。早在互联网在商业领域中大量使用之前,电子数据交换已经大规模存在。但是,正是互联网的发展,才促成这一领域的全面兴盛,也正是互联网的存在,才导致在电子数据交换实现快捷化、低成本的同时,导致交易规则的多元化发展,从而使得网络空间的数据交换亟须统一的法律规则来进行治理。否则,一旦技术的发展超越了法律的规范,或者是法律规范的落后导致技术发展的“瓶颈”出现,那么,健康有序的国际贸易将会遭遇重大挫败。尤其是在各国国内法的主导理念仍旧是朝着方便自己国内贸易利益最大化和促成力量发展的现实空间中,建构一套针对数据电文所传导、承载的交易信息的有效性,以及相关纠纷解决的裁判标准和机制的国际贸易法律规则,便成为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在这样的背景下,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就显得非常及时:它是适应使用计算机技术或其他现代技术(主要是网络技术和数字技术)进行交易的当事方(有时称为“贸易伙伴”)之间通信手段发生的重大变化而拟定的;它是供各国评价涉及使用计算机技术或其他现代通信技术的商务关系中本国法律和惯例的某些方面并使之现代化时参照的范本,并可作为在目前尚无无法可依时制定有关法规的参照范本。尽管委员会早就注意到调整因技术发展而带来的交易规则的多元化,尤其是计算机技术以及关联技术的发展而带来的交易体系的急剧变动所需要的规则的定型化,但是,由于受到人类认识能力和技术信息辨识的限制,同时,法律规则的形成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以上这些因素使得这部示范法的制定在经过了漫长的12年之后,才得以宣告大功告成。

② 伴随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发展而来的是电子环境下的各种新型技术与法律问题,其中电子签字问题便是一个需要各国在立法上加以统一以更好地促进各国贸易发展的问题。作为联合国下设机构,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电子商务示范法》,其中第7条即对电子商务中所必需的电子签字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在这一基础上,贸易法委员会对《电子商务示范法》第7条所规定的原则性内容进行了扩充,尤其是沿袭了《电子商务示范法》中所确立的“功能等同原则”对电子签字的法律指引进行了扩充,并在2001年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完成并通过了《电子签字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奠定了电子商务立法的基本框架,该法允许贸易双方通过电子手段传递信息、签订买卖合同和进行货物所有权的转让,该法的通过为实现国际贸易的“无纸化操作”提供了法律保障。《电子签名示范法》作为联合国有关电子签名的最新一部立法,是对《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有益补充,该法对电子签名的定义、适用范围、符合电子签名的要求、签名人和证明服务提供者的行为、信赖方的行为、对外国证书和电子签名的认证等重要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③ 《电子通信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根据其早先通过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字示范法》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它是迄今为止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的第一个电子商务领域的全球性国际公约,旨在消除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的障碍,消除现有国际贸易法律文件在执行中可能产生的障碍,加强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上的可预见性,从而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的稳定发展。自2001年起,贸易法委员会考虑到虽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通常情况下适用于使用电子通信手段所达成的合同,但由于使用电子通信订约与传统的订约方式存在巨大差异,《联合国销售公约》的许多规则在适用于电子订约时尚存在很多不足,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决议拟订一项关于电子订约的新国际文书,而且当时贸易法委员会正在考虑试图解决现有国际公约中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于是,决定将二者结合起来,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工作组”)开始起草和审议《电子通信公约》。该公约于2005年11月23日由联合国大会在第60/21号决议通过,联合国秘书长于2006年1月16日将其开放供各国签署。目前已有18个国家签署了《电子通信公约》。鉴于公约与中国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没有冲突,中国在2006年7月6日美国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39届年会上正式签署《电子通信公约》,这将有助于我国电子商务法进一步与国际电子商务法律接轨,有利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推动我国的电子商务。

则、功能等同原则对迄今为止所有国家和地区的电子商务立法和网络立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①并成为目前国际电子商务领域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在这些国际法律文件的影响下,世界电子商务立法方兴未艾,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直接促成了网络经济的蓬勃发展。

那么,面对错综复杂且发展迅速的网络技术、千变万化且日趋广泛的网络应用,这几部国际电子商务法律文件是怎么解决法律与技术的天然冲突,从而建立起简洁、有效、兼顾未来且可以包罗万象的法律解决方案架构的呢?如果我们能从这样的反思中找到答案,将十分有利于我国的电子商务与网络立法,并可能从中找到最佳的方式来建立和完善我们信息社会的法制体系。而到目前为止,虽然我国的网民数量已经成为世界第一,^②电子商务交易额也已超过两亿元人民币,^③我国也陆续出台了《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等电子商务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和文件,但对于这三大电子商务国际公约的系统性解释和分析却十分缺乏,这种局面与我们目前在电子商务立法中存在的缺乏系统性和统一的原则、可操作性较差等不足不无关系。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的主要内容分为两个部分:电子商务国际公约释义及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现状介绍。对电子商务国际公约的释义分别从对整个公约解释、分析和对每个条款的逐个解释、分析两个方面展开。为便于读者更全面地理解该三大电子商务国际公约,我们对条款的释义又分为[官方释义]、[学理解释]和[相关立法]三部分。对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现状的介绍、分析主要以国内电子商务立法与国际电子商务公约的关系为主线,结构上也包括对整个法律或规定的介绍和对每个条款的分析两部分,对条款的分析又包括[条文理解]、[阐述评论]和[相关立法]。我们试图通过这样的对电子商务法律渊源的梳理和对国际、国内电子商务法律原则、法律技术处理、法律措辞的对比找到我们目前存在的差距,进一步深刻领会国际电子商务

① 阿美利亚·玻丝在《电子商务与国际国内法律改革的互动关系》中认为《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对美国国内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表现在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修订中,并且预言:《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对美国国内商法的发展的影响,将比《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影响大很多。

② 2008年7月24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2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6月底,我国网民数量达到了2.53亿,首次大幅度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位。

③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吴国华在2008年互联网大会全体大会上表示,2007年,我国电子商务的交易总额已经超过了2万亿元。

法律原则的要旨和初衷,为我们下一步的电子商务立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打下良好的基础。

还有,需要说明的是,联合国大会赋予贸易法委员会促进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和统一的总任务,“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是指建立和采用可促进国际商务的法律的过程。贸易法委员会针对国际商务可能缺乏可预测的法律规范或因过时的法律不适合商业惯例而受到妨碍等问题,制定可使法律制度不同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接受的解决办法。从概念上可把“协调”视为一种修改国内法律以提高跨国界商业交易可预测性的过程。而“统一”则可被视为各国采用关于国际商业交易特定方面的共同法律标准。示范法或立法指南是为协调国内法而制定的范本,而公约则是各国为统一法律采用的一种国际文书。

虽然电子商务三大国际公约已经出台且各国电子商务立法也已经历了十余年的发展,但面对一个如此快速发展变化且具有很强技术性的领域,国际电子商务立法还远未成熟,我国的电子商务立法则更是刚刚起步,所以在编写本书时我们也意识到我们的认识、解释和评论可能存在偏差与不足,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的谅解和批评指正。并且,需要强调的是,本书中的观点仅为相关作者的个人观点,仅供读者参考。

编 者
2008 年 9 月

目 录

1	前言
	第一编 电子商务国际公约释义
3	第一章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其释义
3	第一节 《电子商务示范法》的立法目的和经过
14	第二节 电子商务示范法简介
24	第三节 示范法考察:文本结构、官方释义、学理解义和相关立法参照
113	第二章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及其释义
113	第一节 《电子签字示范法》概述
127	第二节 《电子签字示范法》逐条释义
195	第三章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及其释义
195	第一节 公约背景介绍
203	第二节 公约简介
207	第三节 公约条文释义
	第二编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
301	第一章 《合同法》相关规定与《电子签名法》
301	第一节 前言
303	第二节 电子合同立法研究
348	第三节 电子签名立法研究
368	第二章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368	第一节 电子认证概述
369	第二节 电子认证立法研究
396	第三章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396	第一节 电子支付概述

398	第二节 电子支付立法研究
417	第四章 《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
417	第一节 网上交易的概述
420	第二节 网上交易主体的权利义务
428	第三节 网上交易促进
431	后记

第一编

电子商务国际公约释义

- ◎ 第一章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其释义
- ◎ 第二章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及其释义
- ◎ 第三章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及其释义

第一章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其释义

第一节 《电子商务示范法》的立法目的和经过

一、制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目的

为实现促进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消除因贸易法不充分和差异而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阻碍这一任务,从1971年开始,直至199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示范法》)制定通过,在过去25年当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贸易法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拟定了一系列国际公约、示范法和规则,其中国际公约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78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和《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示范法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规则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法律指南:《建厂合同法律指南》、《对销贸易法律指南和电子资金划拨法律指南》等。在国际贸易的合同制定、销售有效期限的设定、海上货物运输的特殊规则、中间站、离岸经营人的赔偿责任、支付手段及结汇方式、商业担保、信用证的备付、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投资决策和贸易战略设定、纠纷解决机制的统一化等一系列问题上,建立了统一的商业交易规则,为国际贸易的持续顺利健康发展提供了极其重要的规则机制,促成了国际贸易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持续推动效用。

20世纪70年代,金融网络中的电子商务已经开始流行。早在互联网在商业领域中大量使用之前,电子数据交换已经大规模存在。但是,正是互联网的发展,才促成这一领域的全面兴盛,也正是互联网的存在,才使电子数据交

换实现快捷化、低成本的同时,导致了交易规则的多元化发展,从而使得网络空间的数据交换亟须统一的法律规则来治理。否则,一旦技术的发展超越了法律的规范,或者是法律规范的落后导致技术发展的“瓶颈”出现,那么,健康有序的国际贸易将会遭遇重大挫败。尤其是在各国国内法的主导理念仍旧在朝着方便自己国内贸易利益最大化和促成力量发展的现实空间中,建构一套针对数据电文所传导、承载的交易信息的有效性,以及相关纠纷解决的裁判准据和机制的国际贸易法律规则,便成为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在这样的背景下,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就显得非常及时。它是适应使用计算机技术或其他现代技术(主要是网络技术和数字技术)进行交易的当事方(有时称为“贸易伙伴”)之间的通信手段发生的重大变化而拟定的;它是供各国评价涉及使用计算机技术或其他现代通信技术的商务关系的本国法律和惯例的某些方面并使之现代化时参照的范本,并且在目前尚无法律可依时可作为制定有关法规的参照范本。尽管委员会早就注意到应调整因技术发展而带来的交易规则的多元化,尤其是计算机技术以及关联技术的发展而带来的交易体系的急剧变动所需要的规则的定型化,但是,由于受到人类认识能力和技术信息辨识的限制,同时法律规则的形成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使得这部示范法在经过了漫长的12年之后,才得以大功告成。以下我们将简要回顾其发现问题、指导性建议、立法前期准备、草案拟定、法律制定及颁布的整个过程,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电子商务示范法》在制定过程中围绕着技术变化和法律规则变化之间的复杂的关系,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为建构统一规则以促进相关技术在国际贸易一体化的应用所付出的努力。

二、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制定过程

(一)1984年会议的动议及冷处理

在第十七届会议(1984年)上,贸易法委员会审议了由秘书长递交的一份报告,报告题为“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问题”(A/CN.9/254^①),其中确定了几个法律问题,分别涉及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书面”要求、认证、一般条件、赔偿责任和提单。与此同时,委员会还注意到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以下简称“第四工作组”)提交的一份报告,该工作组是由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发起的,负责拟定《联合国行政、商业、运输电子数

^① A/CN.9/...号文件,是贸易法委员会每届年会时讨论的报告和说明,包括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据交换规则》(UN/EDIFACT)标准电文。该报告提出,既然这一领域产生的法律问题基本上是国际贸易法问题,贸易法委员会作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应作为协调必要行动的中心机构。^①贸易法委员会决定把自动数据处理对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影响问题作为一个优先项目予以关注。但是,由于未能准确预见并判断自动数据处理以及相关技术对国际贸易规则可能产生的影响,贸易法委员会尽管发现了处理问题的必要性,但是,在法律反应机制的启动上,仍旧采取了观望的态度。^②

(二)1985年会议及规则建议的提出

尽管在上一届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对是否改进或者在国际层面提请各国注意国际贸易所借助的交易手段及附载技术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应对之策并没有形成相关动议,但是,技术发展导致贸易规则的急剧变动的现实促成其开始认真对待这一问题。在第十八届会议上(1985年),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题为“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的报告(A/CN.9/265)。尽管该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总体而言,在使用计算机中储存的数据作为诉讼中的证据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像预计得那么多。但是,该报告也发现,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计算机和计算机之间的通信存在一个较严重的问题,是由于单证需要签名或单证需要采用书面形式等一些规定。经讨论,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建议,表达了后来形成1996年《电子商务示范法》所依据的一些基本原则: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注意到世界各地在国内外贸易的许多方面以及在行政事务上使用自动数据处理的做法即将坚定不移,还注意到根据采用自动数据处理以前以书面形式编制国际贸易文件的情况而制定的法律规则可能会妨碍自动数据处理的采用,因为这些规则会导致法律上的不安全或在本来有理由使用自动数据处理的场合下阻碍自动数据处理的有效使用,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欧洲理事会、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所作努力,以克服这些法律规则给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动数据处理所造成的障碍,同时认为没有必要统一关于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计算机记录的证据规则,因为经验表明,适用于书面单证制度的证据规则的重大差异迄今为止并未给国际贸

^① “自动贸易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Trade/WP.4/R.185/Rev.1),是提交给第四工作组的报告载录于A/CN.9/238号文件附件。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136段。

易的发展带来明显的损害,还认为使用自动数据处理情况的发展正在使一些法律体系意欲修改现有的法律规则来适应这种发展,但同时要适当注意到需要鼓励采用与书面形式的文件同样可靠或更为可靠的那类自动数据处理手段。

1. 建议各国政府:

(a)重新审查涉及使用电算机记录作为诉讼举证的法律规则,以便消除对其使用所造成的不必要的障碍,确保这些规则符合技术的发展,并为法院提供适当的办法来评价这些记录中的资料的可靠性;

(b)重新审查关于某些贸易方面的交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文件要用书面形式的法律规定,不管这种书面形式是能否执行的一个条件,还是该项交易或单证是否有效的一个条件,以期酌情允许把该项交易或文件以电算机识读形式记录下来或予以发送;

(c)重新审查关于以亲笔签名或其他书面办法认证与贸易有关的文件的规定,以期酌情允许使用电子处理认证办法;

(d)重新审查关于提交给政府的文件需用书面形式并亲笔签名的法律规定,以期酌情允许以计算机识读形式向购置了必要设备并建立了必要程序的那些行政部门提交此类文件。

2. 建议制定同贸易有关的法律案文的国际组织在通过这类案文时考虑到本建议,并酌情考虑根据本建议修改现有法律案文。^①

该建议发现,自动数据处理技术已经开始在国际贸易中代替传统的书面单证,许多国家在与国内贸易有关的合同制定以及围绕着合同执行而产生的行政执法和行政管制过程中,开始强化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效力,并开始建构自己的数据效力准则体系。与此同时,该建议还暗示,由于自动数据处理所借助的形式与传统的书面单证形式完全不一样,围绕着它而建立起来的法律规则在强化其在法律效力上同书面单证的一致性的同时,由于过多地兼顾了国内法效力上的认同,从而可能导致贸易规则的多元化,甚至扼杀这项尚未完全定型的技术发展的前景。尽管该建议对欧洲理事会、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试图统一其各自领域内的贸易规则的做法大加赞赏,但是,它仍然认为,当前的问题还不是制定一部统一规则的时候,至少,国内法规主导下的多元化的贸易规则并没有导致国际贸易过程中数据电文的处理出现明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360段。

显的损害。因此,尽管它建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考虑规则的趋同,但是,由于对这项技术的下一步发展前景以及对技术定型化的认识不足,贸易法委员会只是提出建议,建议各国可以考虑根据数据电文处理的技术模式的发展状况,适当修改自己既有的证据规则体系,以根据与这项技术相关的法律规则的要求进行适度调整,但是,它不打算在统一规则方面有立法举动。

尽管如此,由于见识了自动数据处理的强大功能,贸易法委员会开始考虑如何将该建议的内容以一种适当的方式转化为各个国家的国内执行法,提升各个国家在国内展开数据电文处理的制度能力,并细化有关的法律规则,为该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国内层面的无纸化贸易提供一个可以依托的规则体系。同时,它也敏锐地发现,如果该技术在国际贸易领域加以推广的话,那么,对国际贸易的长足发展是不可限量的。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该建议(以下称为“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随后由联合国大会于1985年12月11日以第40/71号决议表示赞同,该决议的第5(b)段案文如下:

大会……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酌情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确保在国际贸易中尽可能广泛使用自动数据处理的情况下的法律安全……^①

同若干文件和涉及国际电子商务界的会议如第四工作组的会议所指出的那样,人们普遍认为,尽管贸易法委员会对通过“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了努力,但在消除各国立法中关于使用书面形式和手写签名的强制规定方面仍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挪威贸易程序委员会在致秘书处的信函中曾指出,“之所以如此,一个原因可能是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只是提出法律需要更新,但没有指出如何更新”。在这种情况下,贸易法委员会考虑了根据“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可以采取何种后续行动来进一步实现需要的立法更新。贸易法委员会作出拟定《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的决定》,可以看做是贸易法委员会通过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的结果。

^① 第40/71号决议载录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85年,第16卷,第一部分,D节(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87.V.4)。

(三)1988 年会议及有关立法动议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1988 年)审议了这样一个建议,即研究是否有必要制定适用于通过电子手段订立国际商业合同的法律原则。人们指出,目前在通过电子手段订立合同这一不断发展的重要领域中,尚无完善的法规,今后在该领域的工作将有助于填补一个法律空白,减少实践中遇到的不确定因素和困难。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这一题目编拟一份初步研究报告,以考察、论证在这一领域制定统一的商业合同来处理数据电文在其中的必要性和可行的法律技术方案。^①

(四)1990 年会议及其后的立法准备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1990 年),贸易法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报告,题为“对利用电子方法订立合同所涉及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A/CN.9/333)。该报告概述了欧洲共同体和美国在解决要求“书面”形式以及其他由于利用电子方法订立合同而引起的各种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报告中还讨论了利用示范通讯协议来克服这类问题的努力。^②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1991 年),收到了题为“电子数据交换”的报告(A/CN.9/350)。该报告介绍了与电子数据交换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有关联的组织的当前活动,分析了已经拟订或正在拟订的一些标准电文协议的内容。它指出,这种文件由于其预期服务的各类对象的不同需要而存在很大差别,而合同安排的多样性,有时则被认为是业界利用电子商务制定一个令人满意的法律框架的障碍。报告表示有必要制定一个总的法规文件,确定所涉及的问题,并提供一套以电子商务手段进行通讯所应遵循的法律原则和基本法律规则。报告认为,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基本法规可通过某一电子商务关系的各当事方订立合同安排而形成,而目前向电子商务用户界所提议的合同准则往往不完整,相互不一致,或者不适于国际使用,因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国的法律。

为协调基本规则,促进国际贸易中电子商务的应用,报告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当考虑是否应拟订一项标准通讯协议供国际贸易采用。报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工作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将得到所有法律系统的参与,包括已经或很快将面临电子商务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法律系统。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46~47 段,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4/17),第 289 段。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5/17),第 38 和 40 段。